列印時間：115/11/19 14:01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1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151119-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11/20
財物名稱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段壹小段22-26地號部分土地	**聯絡人**	洪先生
電子郵件信箱	0090355@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334
截止投標	115/12/15 09:30		
開標時間	115/12/15 10: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網路下載：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http：//www.railway.gov.tw 2.親自領取，自115年11月20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 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4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段壹小段22-26地號部分土地(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41巷25弄內)
現場查看時間	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標的	**底價金額**	4,300
附加說明	[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商業經營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 [其他]： 1.本案底價為每月租金新臺幣5,300元整(含稅)。 2.本案製作期間1個月，租金計收期間5年。 3.為配合政府維護資通訊安全政策，得標業者方(含招商經營廠商)於本契約期間及承租範圍內設置可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之電子看板、數位燈箱或其他具類似功能產品等(含軟、硬體及服務)，均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或有疑慮之廠牌，且不得介接本公司公務網路；設置完成後，得標業者須提供前開設置產品軟、硬體及服務之清冊及相關證明予本公司備查，如有異動，亦同；本分處得派員查核，得標業者應予配合。得標業者違反本款約定者，經本公司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分處得按次處		

	得標業者新臺幣3,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並立即關閉該等產品電源與配合改善，直至改善完成；得標業者未配合前開規定改善或依限仍無法完成改善，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且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4.契約期間租金繳納正常，又本公司無其他使用規劃時，得標業者於租約期滿3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者，得續租1次；續租期間，最長不超過3年，並以1次為限（續租期間租金按原租金增加15%計算，並依續約當時本公司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得標業者負擔）。 5.因本租賃標的物為袋地，無對外聯絡道路，投標者應自行協調或承租私人或其他機關土地作為通行使用，並以書面方式檢送已簽訂完妥同意書影本等寄送本公司；如有不可歸責投標者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取得通行同意書，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終止租約，經本公司同意後，不受本契約第八條至少需租滿6個月之限制。惟投標者如無法取得通行同意書致生通行糾紛時，本公司得無條件終止租約。上開協調相關事宜所生相關費用由投標者自行負擔。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11/19 14:01